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8.6.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04385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校教字第 0980025762 號發布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

109.3.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校教字第 1090023982 號發布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規定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 四、各系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本校博士班退學生重考入同一系所（組）者，如其退學前已通過資格考核且通過時間距重新入學當學期尚未滿十年，得經系所同意後予以抵免。
資格考核方式、資格考核抵免規定及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
- 五、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除前二款外，各系所得於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增訂其他規定。
- 六、博士班學生未在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七、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